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7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6 月 1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本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下簡稱 108 年版本），惟於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未能完成三讀程序，部爰參照 109 年 4 月 1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1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就上開 108 年版本重行檢討後函送本院審議。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修正重點，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含本院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法規會）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等參考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逐條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公務員於完成解任登記前，可先提出書面辭職，作為有無違反服務法之認定；建議服務法明訂公務員於就（到）職時，即應提出書面辭職，並以此作為認定標準；至於何時完成解任登記則另當別論。
- 二、有委員認為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文義，致生公務員毋庸於就（到）職當天辦理解任登記，而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即可之誤解，且有提出書面辭職前可否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不同解讀。惟另有委員認為第 13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於就（到）職當日即應受其拘束，停止

各種經營商業活動；第3項係補充第1項之特別規定，不至產生上述誤解；若為期明確，可於條文說明中敘明。

三、部雖說明第13條第3項規定僅限應辦理解任登記者有其適用，惟條文指涉之適用範疇為擔任第2項職務或經營事業，以第2項之職務或事業並非均應辦理解任登記，如規範目的僅限應辦理解任登記者有其適用，則第3項所訂適用範疇應適度限縮。

另院二組及院法規會之意見如下：

- 一、第13條第3項所訂緩衝期限，僅適用於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職務或經營商業，且須辦理解任登記者，條文應明確呈現；又因營利事業經營模式多元，是否尚有其他須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效力之情形？歷來類此爭議之涵釋甚多，部是否已全盤檢視？
- 二、第13條第3項及第5項之緩衝規定，僅限本草案修正施行後就(到)職者始有其適用，惟部前為因應審計部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情形，擬具相關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作為權責機關之處理原則；實務上若有相關當事人刻正依上開涵釋及懲處原則辦理解任登記程序，於尚未辦理完成時，本草案修正通過，相關人員究應依原有規範，抑或依新法規定辦理？
- 三、現行公務員或有因未諳法令，於就(到)職時即違反服務法之規定，並非刻意隱匿；部說明目前實務作法均要求公務員填寫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可適度避免上開情事，惟此作法雖已行之有年，但仍有公務員誤觸

法規，部亦顧慮此種情形之不合理而為本次修法，另表示過渡期間之案件日後遇案時將以函釋方式處理；以部既可預見可能發生之爭議，宜否留待日後再為因應？或於本草案中明訂原則性規範？建請審酌。

四、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經營攤販或民宿等事業免經申請登記，則公務員任職前有上述經營商業行為，應如何適用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五、第13條第3項條文說明援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申法）第7條規定，以財申法第7條及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函釋，並無要求公職人員信託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申報日應為同一日，與服務法要求公務員於就（到）職當日即應提出解任之情形不同，是條文說明引述財申法之規定，恐生誤解。

嗣銓敘部就審查委員、院二組及院法規會前開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營商業之型態眾多，如要將所有型態及其解除經營商業效力之方式納入條文規範，恐過於龐雜，建請由本部再強化條文說明。有關經營民宿雖免經商業登記，惟依民宿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負責人須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是其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間有第1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該等情形本部將一併納入條文說明。

二、部分商業型態，如經營攤販等，無從提出書面辭職以解除經營商業效力，不宜以提出書面辭職作為是否違反服務法之認定。另公務員於就（到）職當天提出書面辭職，依經濟部函釋

立即發生辭職效力，不得再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仍須完成解任登記，否則依公司法規定，其仍為公司負責人，因而，服務法對於解除經營商業效力之認定，仍應以是否完成解任登記為據。

三、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於就(到)職時即不得經營商業，第 3 項規定係顧慮部分商業型態須辦理解任登記，其程序較長，爰有 3 個月緩衝期間之設計，另考量或有未能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情形，爰規劃此種情形得先行提書面辭職，其後再繼續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因此該項後段規定，於完成解任登記前均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本部 104 年間配合審計部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情形，所擬處理原則，有其特殊的時空環境背景；如今經營商業之態樣越趨複雜、多元，如要以條文訂定規範，恐掛一漏萬，宜由本部俟本草案修正公布後，通盤檢討過渡期間處理方式，並適時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在此過渡期間可能發生之狀況，以為因應。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14 條。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第 13 條；第 3 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或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於完成解任登記前均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修正為「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

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屆期未能完成，應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三、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